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